

金融研訓叢書之二十一

金融法務系列

金融法律實務問題解析(一)

財團
法人
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金融研訓叢書之二十一

金融法務系列 ③

金融法律實務問題解析(一)

財團
法人
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初版

金融法律實務問題解析(一)

編撰者：「金融法律實務問題解析(一)」
編 撰 委 員 會

主編者：葉 國 興

發行者：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四樓

電話：三二一八三四一—六

郵政劃撥帳號：〇五三三三〇〇一

印刷者：全壘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龍泉街十三號二樓

電話：三九三六九三九
三四一七八六九

※如有破損或缺頁請寄回本中心調換※

序

法律係民主社會生活的規範，一切經濟活動須以法律爲準繩，金融業務尤以法務與帳務爲基礎，一切相關業務的處理悉須循法規而行，金融從業人員如不具備足夠的法律知識，實不足以有效執行其業務。然而法條繁複，且有其專業性，是以加強金融人員的法務素養訓練爲本中心素所着重。本中心所舉辦之各項訓練中，與法務相關者有多種，其中「金融法務研討會」係以金融法務個案研究爲重點，由於課程內容切合需要，能針對學員之疑難問題深入探討，自民國七十年三月開班以來，極受我金融界同仁歡迎，迄至七十四年二月，已舉辦十二期，參加學員約達六百位。

研討會中所研究之個案，多爲各期學員所提出實務上常遭遇之問題，經本中心加以彙集，並綜合其他研討會學員所提相關問題，延請金融暨法律界學驗俱富之專家八位研究解析，去蕪存菁，歸納爲存款、授信、外匯、及其他四類。以定初稿，再請司法院張科長登科暨臺灣銀行法務室黃主任世欽二位先生審訂，前後歷經八次訂稿座談會，費時二年餘，終告完成，誠爲精要切合實務參考之作。

本書問世，對金融法務問題當極具參佐價值，且爲本中心「研究與訓練密切配合、相輔相成」

一主旨之具體例證，茲既樂見其成，並願藉此向所有勞心勞力的工作人士表達個人的敬意和謝意。

孫義宣 謹識

民國七十四年三月

例 言

一、本書包括六十三個金融法律實務問題，其中存款問題二十七個列於第一章、授信問題二十一個列於第二章、外匯問題十個列於第三章、其他問題五個列於第四章。這些問題係取材自本中心第一期經營管理研究班及第三、四、五、六、七期金融法務研討會學員所提出之金融法務問題，有根據原提案者，亦有參照原提案改寫者。

二、有關每個問題之研究，大致均按照「問題」、「說明」、「結語」及「註解」四項，依序撰寫。「問題」乃指出金融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題意務求簡明易解；「說明」乃每個問題之核心所在，綜合法律、法理、司法實務見解及學者見解等資料，作有系統之分析整理；「結語」乃試擬問題之解答；「註解」則為註明各問題係屬本中心何期金融法務研討會之提案，倘經改寫者，一併將原提案內容列出，以供參考，此外，亦有對每個問題說明之依據、出處、補充解釋及反對意見加以臚列者，俾便進一步之參研。

三、本書所有問題均為銀行實務工作上發生之棘手問題，且攸關銀行與客戶間之權益，因此在撰寫時，除對於有關法令規章、判例、解釋及令函，均不憚其煩，予以援引討論分析外，對於先進學說資料，亦盡力予以擇要介紹，以求對解決銀行法務難題有所裨益。

四、本書為便於讀者閱讀參考，特將相關法條條文臚列於附錄。

「金融法律實務問題解析(一)」編撰委員會

指導：張登科 黃世欽
審訂

策劃：林春鏞 湯明憲

主編：葉國興

撰述：何昌明（台北市銀行）

荆正華（台北市銀行）

黃玲玲（彰化商業銀行）

鄭乃仁（華南商業銀行）

林春鏞（宗宏法律事務所）

陳 冲（中國農民銀行）

黃銘照（台灣土地銀行）

鍾利雄（台灣省合作金庫）

（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目錄

第一章 存款問題之部

問題一：存戶甲於乙銀行之定期存款存單，已提供第三者丙設定質權，嗣因該存戶甲在乙銀行之借款發生延滯，請問乙銀行可否對此存款主張抵銷？

問題二：以公司分支機構經理人名義申請開設支票存款戶，應否徵求該公司所簽發之授權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有代理權限之文件？

問題三：某甲至行庫申辦開立××公司籌備處存款（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帳戶，問（1）該帳戶應以其代表人某甲私章或××公司籌備處及某甲私章作為印鑑較佳或二者皆可？（2）該籌備處帳戶申辦設立後二、三年迄未變更戶名，是否有促請客戶辦理變更之必要？（3）倘籌備處已正式辦妥公司登記，是否可於原帳戶辦理變更戶名及印鑑手續？

問題四：公司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否開立支票存款戶？重整期間或重整完成後，如又以「存款不足」理由退票達三次以上，均未依限償兌贖回並辦理註銷紀錄手續，應否予以拒絕往來並公告？

問題五：票據喪失，票據權利人爲止付通知時，是否須經發票人之同意？

問題六：空白票據喪失時，喪失人可否向付款行社爲止付之通知？如不得爲止付之通知，則

於該空白票據經記載完成提示時，付款行社應如何處理？.....

二二

問題七：已通知止付之票據，該票據占有人持向付款行社提示請求付款，經以「業經止付」理由退票後，該票據由通知止付人收回後向付款行社辦理註銷止付之通知，並持該票據請求付款，付款行社可否受理？.....

一四

問題八：甲所簽發之票據經乙背書後，由丙取得，如丙遺失該票據，依法丙可依止付、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等手續對發票人（或付款人）行使其權利，然對背書人可否行使權利？.....

一七

問題九：發票人於止付通知後復發覺該票據並非遺失而係用於支給他人貨款，因此未於五日內向付款行庫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致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倘該票據合法執票人於此時不慎遺失，是否仍可對同一票據再向付款行庫辦理止付通知？.....

一九

問題十：未填到期日之本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為見票之提示，該項提示期限是否可以特約延長之？如在本票上加註：「本本票付款提示期限延長六個月」，由發票人及背書人在該加註之條款上蓋章，此種作法在法律上是否有效？.....

二一

問題十一：記明張三為受款人之票據，張三為空白背書時簽名於票背之被背書人欄，而李四於空白背書時却簽名於背書人欄，但二人之背書均各記載年月日，顯示張三背書在前，李四背書在後，此際，付款人可否照付？.....

二四

問題十二：記明張三為受款人之票據，張三為空白背書時簽名於票背之被背書人欄，而李四

於空白背書時亦簽名於被背書人欄，緊接張三之下，此際，付款人可否照付？……

二七

問題十三：記明張三爲受款人之票據，張三背書時並記載被背書人李四，惟嗣後李四之簽名被抹銷，此際，付款人可否照付？……

二九

問題十四：記明張三爲受款人之票據，張三空白背書於被背書人欄，李四亦空白背書於背書人欄惟其背書經塗銷，此際，付款人可否照付？……

三二

問題十五：記明甲銀行爲受款人之票據，甲銀行僅於票面加蓋甲銀行交換圖章，未於票背背書，而票背第一欄却有陳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此際付款人可否照付？……

三四

問題十六：發票人處蓋「張氏股份有限公司」及「張三」章，惟「張氏股份有限公司」章被塗銷。存戶係張三，留存印鑑僅有張三印章一顆，付款人可否照付？……

三六

問題十七：目前使用橫式支票，若存款戶簽發支票時，未將大寫金額填寫在金額欄，而填入支票之「憑票祈付」欄中，仍有效，應予付款，但若(1)原填於「憑票祈付」欄，發現錯誤，更正重寫於金額欄中，前後金額相同，則應否以金額塗改退票？(2)前項若金額不一致時，則又如何？(3)將金額用數字機打印於新台幣之「幣」字上時，應否以文字不清退票？例如叁萬元整，「叁」字打印於「幣」字上，若不退票，則「叁」字前尚可再加「玖拾」即成玖拾叁萬元，又將如何？……

三八

問題十八：本票一張，發票人爲甲，經乙、丙背書（空白背書）後，再由甲背書並註明丁爲被背書人（憑票祈付丁），執票人丁對乙、丙得否行使追索權？……

四〇

問題十九：有保證人之本票，於交付受款人（或執票人）後，應發票人之要求更改到期日，除由發票人於更改處簽章外，並未徵得保證人同意，保證人是否得免除其保證責任？……………

四三

問題二十：本票執票人如未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法定提示期限）為付款之提示，對「發票人」之票據責任有無影響？……………

四五

問題二一：支票發票人故意使持票人於提示期限內不予提示票據，而後向付款行行使撤銷付款委託權時，付款行得否拒絕？……………

四八

問題二二：執票人若於支票提示期間內曾提示票據，而因存款不足理由退票，發票人可否於提示期間經過後，撤銷付款之委託？……………

五〇

問題二三：支票存款戶某甲至行庫辦理撤銷某張票據之付款委託，其後某乙亦至行庫要求掛失止付該票據，請問行庫是否可接受某乙之申請，理由何在？……………

五一

問題二四：支票發票人在提示期限內請求執票人暫緩提示，經執票人同意；待提示期限過後，發票人竟向付款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此際，執票人應如何維護其權益？……………

五三

問題二五：存戶第三次存款不足退票後疏未辦理註銷手續，且付款行亦未催促其辦理，嗣後雖經撤銷該紀錄，惟法院仍對存戶就前二次退票科以罰金處分，存戶可否對付款行請求損害賠償？……………

五五

問題二六：「本票」加畫普通平行線或特別平行線，又未經發票人於平行線處簽名或蓋章記

載照付現款字樣，擔當付款人得否逕付現款？.....五八

問題二七：銀行與授信客戶約定，每月放款利息等費用自動由借戶之支票存款戶內扣還，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六〇

第二章 授信問題之部.....六二

問題二八：目前銀行實務上所謂董監事連保書，其效力如何？如未辦理對保，對銀行債權確保有否影響？.....六二

問題二九：銀行辦理授信放款案件，如借款人交付經第三人（通常為他公司）背書之票據（一般為本票或支票）予銀行以備日後還款，該背書之第三人究屬負背書人責任？或保證人責任？.....六四

問題三十：甲公司持乙公司簽發之票據，背書後向銀行辦理客票融資，該票據有乙公司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甲公司為擔保，如甲公司向銀行承諾，票據不獲兌現時，願將抵押權讓與銀行，該承諾書之效力如何？如其間甲公司宣告破產，銀行就乙公司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如何主張權利？.....六五

問題三一：銀行與授信戶所訂立之授信契約，如期滿辦理續約手續時，銀行於舊授信案中，對授信戶所徵提之本票或借據，是否應立即換新？如換新本票或借據，舊本票或借據可否退還給授信戶？抑或仍需繼續留存備用？如退還，對銀行債權保障是否有影響？.....六七

問題三二：A公司向甲銀行申請授信時，將其持有之B公司所簽發與授信金額同額之票據，背書交甲銀行收執，而B公司為擔保其債務，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與甲銀行，如此甲銀行之債權可否確保？

七一

問題三三：建築業者，將其所興建之建築物地下層保留所有權，並出租他人使用，是否合法？該保留之建物地下層可否提供給銀行為擔保？其法律效力如何？

七三

問題三四：附著於土地或建築物上之儲氣槽、蓄水池、水塔等能否單獨以之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七六

問題三五：貸款到期，借戶申請展延，經銀行核准，並已訂妥展期新約，惟貸款續約手續辦理完成之日期，若已逾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限，銀行是否亦享有優先受償權？

七八

問題三六：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抵押之不動產，被一般債權人聲請查封，查封後發生之債權，是否仍優先於一般債權而受分配？

八二

問題三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因清償、抵銷、免除而全部消滅時，在約定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其抵押權是否亦隨之而消滅？

八五

問題三八：不動產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含義如何？此項期間於一般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有何不同？另動產抵押權登記有效期間與不動產「權利存續期限」有何差別？

八七

問題三九：債務人爲擔保借款，以其所有土地、廠房設定抵押權與其債權人某銀行後，在該抵押之土地上擴建另幢廠房，嗣銀行就該擴建廠房向債務人徵得「追加抵押權設定同意書」，屆期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銀行如欲就該「擴建廠房」實行抵押權，主張優先受償時，應如何爲之？如該擴建廠房係未經領有建築許可執照而擅自擴建者，又應如何處理？

九〇

問題四十：債務人意圖脫產，將其不動產虛偽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時，債權人應如何除去該抵押權？

九二

問題四一：查封不動產，其效力何時發生？如於查封行爲當日，地政機關曾受理聲請該查封標之物之移轉或設定抵押權登記之收件事宜者，此際，該移轉或設定行爲是否可發生對抗查封行爲之效力？

九三

問題四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規定：「動員時期應召服役之軍人於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如軍人家屬僅有價值甚鉅之土地乙筆，債權人是否可聲請就超過其維持生活所必需範圍之地予以部分執行，或全部土地皆不得執行？

九五

問題四三：債權人執行假扣押標的時，對假債權之參與分配應如何防範及應採何措施？

九七

問題四四：債務人某甲提供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向銀行借款，嗣後某甲死亡，遇有下列情形時，銀行應如何依法催討？(1)借款未到期時，是否可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2)無

人繼承或全體拋棄繼承時，如何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應以何人爲相對人？(3)如繼承人有部份移民國外或居於國內住所亦不明，致使拍賣裁定無法送達時，如何聲請執行？

九九

問題四五：已爲銀行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若所有權移轉，而債務人維持不變，則對銀行債權影響如何？若債務人無法償還借款，如何實行抵押權？

一〇四

問題四六：債權行庫處分逾期戶動產押品發生滯納關稅情形者，受理執行法院例均於拍賣公告載明應由買受人繳清關稅始予點交，倘遇抵押品現值低於滯納關稅額無人應買時，債權行庫應如何因應？

一〇七

問題四七：債務人之財產，分別由不同法院同時拍賣，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正本僅有一份，如何同時向各該法院聲請參與分配？

一〇九

問題四八：甲銀行貸款給乙公司，當初言明需乙公司請丙銀行保證，而丙銀行與乙公司言明保證手續費之計算係以期間之長短爲準，提前清償債務，預先收足之保證手續費不退（保證手續費以債務發生日至到期日預先一次收足）。(1)今於貸款到期後，乙公司未能還錢，甲銀行即通知丙銀行履行責任，而銀行正準備代其清償時，又獲甲銀行通知謂乙公司已還清其債務，此時已爲貸款到期以後二個月，此時丙銀行可否向乙公司再索取二個月的保證手續費？(2)乙公司提前償還時，可否申請退還部分保證手續費？

一一一

第三章 外匯問題之部

問題四九：借款契約上之保證人，對基於借款而開發之信用狀，其開狀申請書背面所載之特約條款，是否亦負保證責任？

一一二

問題五十：如外國開狀銀行以微不足道之瑕疵，對我國之出口押匯單據拒絕付款，並對我國銀行之異議置之不理，於此情形，倘該外國銀行在我國設有分行，我國之出口商或銀行可否於我國法院對之起訴，取得勝訴判決後據以對分行強制執行？

一一四

問題五一：開狀銀行於開發信用狀時，每以副本通知申請開狀之進口商，該副本上常附註類似下列之文句：「請詳閱信用狀內容，若有遺漏或錯失，請於接到本信用狀副本二天內電告（通知）本行，以便修改。」，若該進口商於期限（二日）內並未異議，而所開發之信用狀確有漏失致發生貿易糾紛，開狀銀行能否以上開文句對抗進口商？

一一六

問題五二：銀行辦理購料（進口）貸款，以進口之機器或原料為擔保，可否於第一批進口時，即以預計全部應進口之數量（含尚未進口者），一次辦理動產抵押或信託占有登記，而免予逐次辦理，此種方式在法律上之效果如何？

一一九

問題五三：在進口押匯案件，空運提單每將受貨人列為進口商而非銀行，為保障銀行權益，是否可仿海運提單而改將銀行列為空運提單之受貨人？

一二一

問題五四：押匯單據經押匯銀行轉至開狀銀行，竟於贖單後未獲付款銀行付款，屢經催討，

均無回音，在此情形，雖無確實之證據證實開狀銀行（或付款銀行）業已倒閉，押匯銀行可否憑出口押匯約定書所載：「倘因匯票付款人、信用狀開狀銀行或確認銀行無力償付債務或受破產宣告、被查封……等情事，一經通知，敝戶願即償付匯票金額、利息及費用」之約定要求償還？又出口商於所填具之出口押匯申請書上言明「申請人負責保證貴行於二個月內收妥貨款，並負責保證決不使貴行遭受任何損失」，是否可視為拋棄先訴抗辯權，而賦予押匯銀行逕行追償之權？……
問題五五：出口押匯未事先收取之國外手續費，可否憑客戶之授權書以轉帳支出傳票自客戶之支票存款戶以抵銷方式直接扣抵？……

一二四

問題五六：銀行接受國外託收銀行辦理進口單據託收之委託，其上載明條件為承兌交單，如該已承兌之匯票屆期未獲付款，託收指示上亦要求須作成拒絕證書。在此種情形，倘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銀行又未及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負如何之責任？……
問題五七：信用狀通知銀行在通知書上表明「真偽不負責任」或「無通匯關係僅代轉達」字樣，然却又註明「押碼核符」，是否有悖？……

一二八

問題五八：信用狀統一慣例第七條揭明開狀銀行審核一切單據如就表面所示，確已符合信用狀所規定之各項條件即可付款，惟如單據雖已符合，但開狀申請人獲國外密告謂所裝貨品與契約所訂者不符，此時銀行是否應拒絕付款？……

一三〇

第四章 其他問題之部……

一三一